

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辽卫规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：

为加强我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以及国家卫生标准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《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省卫生计生委

2018年9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

为加强我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以及国家卫生标准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

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卫生计生委）负责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，设区的市、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承担卫生计生监督职能的机构实施。

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并结合实际，规定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辖的具体分工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，协助承担卫生计生监督职能的机构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二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

（一）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等住宿场所；

（二）公共浴室（含婴幼儿游泳、洗浴、戏水场所，下同）、理发店（面积在 10 m²以上，下同）、美容店（面积在 30 m²以上，下同）；

（三）影剧院、游艺厅（室，不包含棋牌室及儿童游乐场所，下同）、歌舞厅（含歌厅、舞厅，下同）、音乐厅；